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3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参林转债”)10,000,000张(1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直系亲属柯秀容、配偶梁小玲、王春婵共计配售“参林转债”2,59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25.90%。

2019年5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19年4月24日至5月22日,柯云峰、柯康保、柯秀容、梁小玲、王春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参林转债”合计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直系亲属柯秀容、配偶梁小玲、王春婵合计持有“参林转债”1,59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9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柯云峰	500,000	5.00%	460,000	4.60%	40,000	0.40%
柯康保	700,000	7.00%	200,000	2.00%	500,000	5.00%
柯金龙	1,000,000	10.00%	0	0.00%	1,000,000	10.00%
柯秀容	80,000	0.80%	80,000	0.80%	0	0
梁小玲	190,000	1.90%	190,000	1.90%	0	0
王春婵	120,000	1.20%	70,000	0.70%	50,000	0.50%
合计	2,590,000	25.90%	1,000,000	10.00%	1,590,000	15.9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811号)。

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材料,2019 年5月 2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81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3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需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2019年7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说明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伟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受让方邵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相关说明》,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受让方邵伟华的资金来源等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成交金额合计254,911,844.79元。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伟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贷款。

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为股票投资转让所得及投资分红所得:其中邵伟华个人自有资金0.46亿元来源于实业投资的分红所得及个人历年的股票投资所得;同时,在本次股份转让前,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达”)通过历年的股票投资转让及投资分红取得未分配利润1.1亿元,邵伟华作为持有信业达80%股权的股东享有0.88亿元的权益,信业达拟进行利润分配,扣除个人所得税后,邵伟华将取得分红款0.7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其余股份转让价款将由邵伟华通过信业达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实现利润后进行利润分配,取得的分红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小天鹅”)(以下简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9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2号)核准,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美的集团发行342,130,784股股份吸收合并小天鹅。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0月24日。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前,若美的集团/小天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小天鹅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美的集团换股发行股份数量等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585,838,3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8,561,589,8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40,014,99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三、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调整情况

就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调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小天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现在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的基础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如下:

1、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的调整

美的集团的股票发行价格由42.04元/股调整为40.74元/股。

2、换股比例的调整

小天鹅A股股票调整后的换股比例=小天鹅调整后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提高换股数量的精确性,本次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八位小数)。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小天鹅A股股票的换股比例调整为1:1.15144821, 即每1股小天鹅A股股票可以换得1.15144821股美的集团股票。

小天鹅B股股票调整后的换股比例=小天鹅调整后的B股股票换股价格/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提高换股数量的精确性,本次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八位小数)。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小天鹅B股股票的换股比例调整为1:0.93446244,即每1股小天鹅B股股票可以换得0.93446244股美的集团股票。

3、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小天鹅换股比例, 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323,657,476股。

鉴于美的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已申报完毕,故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不涉及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585,838,3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8,561,589,8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40,014,99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 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585,838,3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 (含税), 派发现金共计8,561,589,8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于2019年2月28日正式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40,014,998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05,842,687股的0.6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是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05,842,687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的总股本6,565,827,689股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总额8,561,589,853.70元不变。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 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565,827,689股为基数 (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35658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079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039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2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	00******788	何享健
3	01******708	方洪波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6,565,827,689股×13.039620元/10股=8,561,589,8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 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561,589,805 元/6,605,842,687股=1.30(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0。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发行价格、换股比例以及换股数量均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或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回购方案涉及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云彬、犹明阳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0757-2663743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2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戴克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328,979,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4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8,389,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13%。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5,278,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02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 代表股份3,701,30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6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3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2,64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0,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948%;反对2,64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3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2,64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0,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948%;反对2,64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3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2,64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0,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948%;反对2,64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3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57%;反对2,64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3,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12%;反对2,6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4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8%;反对2,632,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6%;反对2,632,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50,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07%;反对2,62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009%;反对2,629,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50,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07%;反对2,62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009%;反对2,629,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4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8%;反对2,632,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6,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51%;反对2,63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29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9%;反对3,681,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7,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796%;反对3,681,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28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58%;反对3,69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0,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88%;反对3,698,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 李祥　　同意股份数:325,281,650股

董事候选人 周伟　　同意股份数:326,060,4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 李祥　　同意股份数:14,691,003股

董事候选人 周伟　　同意股份数:15,469,80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鞠海兵

3、结论性意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30,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李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祥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祥

委员: 李东　戴克勤　耿成轩　杨国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戴克勤

委员: 耿成轩　李祥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祥

委员:李东　戴克勤　耿成轩　杨国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祥:1971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曾任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国平:1956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等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李东:1961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江苏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注册管理顾问师协会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克勤:1958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法律事务高级总监。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耿成轩:1965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钱顺江、张良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4号)。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3日,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钢宝股份拟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2019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钱顺江、张良森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及王翠敏事前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新增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进行钢材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业务,2019年钢宝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10,333	销售钢材等
关联销售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0	销售钢材等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0	担保费用
合计			15,533

上述2019年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法定股本:100万欧元,实际控制人